

关于上海怡博诗服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怡博诗服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指定浙江京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怡博诗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王录春律师、许硕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917526287、1820195701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 28 弄莘庄中心 3 号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6 日